

副本

檔 號： 保存年限：	收 文	編號	第 0019 號
		日期	107.4.3

交通部 函

513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林政彥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電子郵件：chengyen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700091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關於所報國內檢測機構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申請新增「五十六之三、電磁相容性（電機/電子裝置試驗及車輛處於REESS充電模式下連接電源介面之配置，每相額定電流>16安培之測試除外）」檢測基準項目認可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7年3月26日車安技字第107000132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，提出新增適用L1、L2、L3、L5類車種範圍之「五十六之三、電磁相容性（電機/電子裝置試驗及車輛處於REESS充電模式下連接電源介面之配置，每相額定電流>16安培之測試除外）」檢測基準項目認可，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，本部同意該機構新增檢測基準項目認可。
- 三、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，並請代為轉發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

裝

訂

線



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交通部路政司

部長賀陳旦

